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独立董事张志国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丁波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议案1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13”号临时公告。

2、《关于公司拟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增加公司办公区域，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 1,900.19 万元向关联人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哈尔滨市南岗区金色路园 1 号楼 1、4、5 号商铺作为办公用房，并授权董事长尚云龙先生签署合同，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尚云龙、田玉龙、王征宇、李梓丰、单志利、付百彦回避表决，另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议案 2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14”号临时公告。

3、《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大额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于 2016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26.32 万元。

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15”号临时公告。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一公司在哈尔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施工需要，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4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16”号临时公告。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在哈尔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施工需要，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5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16”号临时公告。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在内蒙古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施工需要，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6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16”号临时公告。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施工需要，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 亿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额度 6.4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7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16”号临时公告。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六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为满足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施工需要, 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 亿元人民币,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额度 1 亿元人民币, 额度有效期一年, 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8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16”号临时公告。

议案 1、4、5、6、7、8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 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